附件4

“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

申报书

案 例 名 称 ：

申 报 方 向 ：

牵头单位（盖 章）：

申 报 日 期 ：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制

填表说明

1. 每个案例选择1个申报方向，可结合实际情况联合申报，联合申报单位数量不超过3家。

二、申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填写，对所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提供佐证材料作为补充。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复核确认。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四、纸质版使用A4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并加盖骑缝章。请勿以活页方式装订，防止传递和查阅过程中发生散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申报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牵头单位名称 |  | | | | | |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成立时间 | | |  | |
| 单位性质 | □中央企业 □地方国企 □民营企业 | | | | | | | |
| 单位规模[[1]](#footnote-0) |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 | | | | | |
| 单位类型 | □制造企业 □互联网平台企业  □其他（请注明）： | | | | | | | |
| 单位所属领域 | □纺织 □轻工 □食品 □医药  □其他（请注明）： | | | | | | | |
| 法人代表/负责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
| 联系人 | 姓名 |  | | 职务 | |  | | |
| 电话 |  | | 邮箱 | |  | | |
| 单位简介 | （发展历程、主营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不超过300字） | | | | | | | |
| 经济效益和经营情况 | 指标 | | 2021年 | | 2022年 | | | 2023年 |
| 营业收入 | | \_\_\_\_\_\_\_万元 | | \_\_\_\_\_\_\_万元 | | | \_\_\_\_\_\_\_万元 |
| 净利润总额 | | \_\_\_\_\_\_\_万元 | | \_\_\_\_\_\_\_万元 | | | \_\_\_\_\_\_\_万元 |
| 研发投入 | | \_\_\_\_\_\_\_万元 | | \_\_\_\_\_\_\_万元 | | | \_\_\_\_\_\_\_万元 |
| 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 | | 人数/占比 | | 人数/占比 | | | 人数/占比 |
| 近三年是否发生过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以及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稳定事件[[2]](#footnote-1) | □是（事故名称： ）  □否 | | | | | | | |
| 是否属于“三品”战略示范城市辖区企业 | □是（示范城市名称： ） □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关荣誉 | 1.单项冠军企业： □国家级/□省市级 授予年份：  2.专精特新企业： □国家级/□省市级 授予年份：  3.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省市级 授予年份：  4.是否世界品牌500强企业 □是/□否 进入年份：  5.是否中国企业500强企业 □是/□否 进入年份： | | | |
| 联合申报单位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
| 1 |  |  |  |
| 2 |  |  |  |
| 3 |  |  |  |
| 能力资质 | 申报单位是否通过数字化服务商第三方能力认定  □是/□否；第三方服务商名称： | | | |
| 二、案例基本信息 | | | | |
| 申报方向 | **增品种：**  □消费数据驱动产品设计创新  □智能仿真测款驱动新品孵化  □个性化定制驱动消费模式重塑  **提品质：**  □面向精益管理的智能调度排产  □面向透明消费的质量追溯管理  □面向健康消费的敏捷供应链  □面向柔性化需求的智能产线  **创品牌：**  □数字全域营销助力品牌推广  □国潮新品助力品牌价值提升  □数字服务供给助力区域品牌优势打造 | | | |
| 案例名称 |  | | | |
| 建设时间  （应已建设完成） | 年 月 至 年 月 | | | |
| 应用领域 | □纺织 □轻工 □食品 □医药 □其他（请注明）： | | | |
| 案例服务对象及适用场景 |  | | | |

|  |
| --- |
| 三、申报案例详细介绍 |
| **（一）申报单位简介**  简要阐述申报单位发展历程、主营业务、规模、行业地位、市场销售等方面基本情况。建议超过300字以内。  **（二）案例简介**  简要阐述申报案例拟解决的行业痛点或关键问题、应用必要性以及实施目标。建议500字以内。  **（三）主要做法**  介绍案例的实施方案、主要措施等。建议1000字以内。  **（四）应用成效**  介绍案例在申报方向可量化的直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可进行前后效果对比，例如成本、生产效率、质量、能耗、主要产品国内与国际市场份额、品牌知名度等。建议500字以内。  **（五）典型经验**  说明案例取得的创新性经验或亮点，包括产品创新、技术创新、品牌创新、模式创新等。建议500字以内。  **（六）推广价值** 分析案例在区域、行业、领域的可复制性及示范作用，说明该案例的应用前景、产业的带动作用以及对落实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的积极影响。建议500字以内。 |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五、真实性承诺 |
| 本申报书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公章：    年 月 日 |
| 六、推荐意见 |
|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

1.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工业企业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如下：从业人员10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40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10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300人以下，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footnote-ref-0)
2. 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认定标准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一）（二）；重大、特大环境事故认定标准见《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附件一第一条、第二条。 [↑](#footnote-ref-1)